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6-045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5年年报问询函回复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已按原计划于2016年4月18日在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2016年6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291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认真复核,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就函件所提问题回复并披露如下:

1、报告期,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5亿元,其中2015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54亿元,净利润1.04亿元。请结合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收入确认政策、历史同期或同行业的情况,说明销售是否存在周期性、第四季度业绩相比前三季度出现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说明:

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相比前三季度出现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2015年9月交割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本报告期合并报表按照反向购买合并原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法律上子公司《指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的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下同》的财务报表为主体,对法律上母公司《指重大资产重组前的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原上市公司,下同》的财务报表进行合并,即自2015年第四季度开始法律上的母公司《原上市公司》当期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并入合并利润表,由于合并口径的变化导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加0.93亿元,净利润增加0.18亿元。

(2)历史同期比较:根据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历史销售数据,每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占比约为40%,下半年销售收入占比约为60%,以下为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2014年、2015年合并口径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

	2014年		2015年	
	主营业务收入	各季度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各季度收入占比
第一季度	94,213,127.66	15.21%	160,230,450.53	20.94%
第二季度	139,042,325.40	22.45%	160,845,919.94	21.02%
第三季度	168,703,824.21	27.24%	182,896,359.03	23.90%
第四季度	217,360,244.55	35.10%	261,206,157.54	34.14%
合计	619,319,521.82	100.00%	765,178,887.04	100.00%

(3)同行业比较:公司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数据,以下为该公司2014年、2015年分季度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明细表。

	2014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各季度营业收占比	营业收入	各季度营业收占比
第一季度	216,217,425.49	19.78%	232,991,812.20	18.67%
第二季度	281,783,896.69	25.78%	326,051,184.58	26.13%
第三季度	291,625,271.36	26.68%	336,791,250.09	26.99%
第四季度	303,376,802.50	27.76%	352,057,583.27	28.21%
合计	1,093,003,396.04	100.00%	1,247,891,830.18	100.00%

根据该公司销售数据来看也是下半年营业收入占比偏高。

(4)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平均销售净利率为27.28%,2015年第四季度销售净利率32.61%,第四季度销售净利率比前三季度增加5.33%,影响净利润1300余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在四季度降低了产品的市场学术推广投入。公司每年年初根据本年度的销售计划制定相应的市场学术推广投入计划,为抢占市场先机,一般都会在上半年进行比较密集的市场学术会议及宣传物料投入,三四季度逐步减少,基于前期市场活动的积累,四季度学术推广费有所降低但销售收入仍有增长。2015年四季度市场学术会议及宣传物料支出占收入比例由前三季度的平均值17.81%降低为12.33%,降低比例5.48%,节约销售费用1200余万元。

2、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占比63.41%,其中第一大供应商占比19.57%,请你公司说明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性以及采购价格是否公允等情况。

回复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为母公司供应商,上市公司母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生产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亚磷酸、甲酸乙酯、乙酸三甲酯、乙醇(无水)及其副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生产用主要原料为:乙醇、甲醇、三氯化磷、氢氟酸。其中:乙醇、甲醇、三氯化磷均为大宗基础化工原料,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公司对大宗原料采购每年采用公开招标,通过比价采购的方式选择出部分实力强、产品质量可靠并且报价较低的生产企业作为供应商,其中:2015年生产用乙醇主要由山东振龙生物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日照华东酒业有限公司供货,氢氟酸由山东齐鲁石化齐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供货。主要原材料采购都是通过公开招标比价的方式进行,采购价格是公允的,而且也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原料名称
1	山东振龙生物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0,925,545.47	19.57%	乙醇
2	山东齐鲁石化齐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2,564,102.56	15.57%	氢氟酸
3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9,505,443.59	14.11%	三氯化磷
4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15,131,226.95	7.23%	电力供应
5	日照华东酒业有限公司	14,504,043.76	6.93%	乙醇
合计	—	132,630,362.33	63.41%	—

3、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308万元,其中应付未付市场费1,006万元,其他杂项1,382万元,请说明上述其他应付款项的具体构成、款项内容、产生的原因及应付款对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等情况。

回复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308万元,其中:

(1)应付未付市场费1,005.83万元,具体构成主要为因公司营销产生的学术会务费、运输费、咨询费、宣传物料制作费、市场调研费、办公费、差旅费七大类。其中学术会务费共计金额946,555.75元,运输费共计金额888,839.00元,咨询费共计金额119,170.00元,宣传物料制作费共计金额1,933,888.93元,市场调研费共计金额1,045,261.19元,办公费共计金额1,957,500.98元,差旅费共计金额3,167,111.31元。

(2)其他杂项1,381.68万元,具体构成主要为药证转让预收款、工程质量保证金、职工活动经费、技术研发费、冷链费、咨询费、其他往来七大类。其中药证转让预收款共计金额5,400,000.00元,工程质量保证金共计金额2,565,858.86元,职工活动经费共计金额858,839.18元,技术研发费共计金额717,160.00元,冷链费共计金额253,700.00元,咨询费共计金额780,442.00元,其他往来共计金额3,240,797.02元。

以上两项的支付对象都不是公司关联方。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6-069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6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4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收购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晨新")100%股权的议案。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珠海晨新100%的股权。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范围为不低于16.50亿且元且不高于17.50亿且元(含股权转让税)(折合人民币约:1.01~1.07亿元)。最终转让价款依据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评估的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基础,双方上述范围内协商确定。详见《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宝登(香港)有限公司(Bao Deng(H.K.)Limited)
住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36号中银集团人寿保险大厦15F
注册资本:3,915.9972万美元
公司编号:1214825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性质:控股公司
登记证编号:38998013-000-03-16-6
成立日期:2008年3月3日
董事:许庭祯
股东及持股比例:台湾显示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Taiwan Display Inc.)持股76.61%?,中日新萨摩亚有限公司(Star World(SAMOA)Holding Inc.)持股23.39%。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东二路8号
法定代表人:谢政良
投资总额:9,000万美元
注册资本:3,915万美元
实收资本:3,915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台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2005年12月21日至2017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新型平板显示器件。

2、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收购股权前后股权结构变动

(1)目前珠海晨新的总股本为3,915万美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宝登(香港)有限公司	3,915	100%
合计		3,915	100%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珠海晨新100%的股权。

4、财务数据

珠海晨新2015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5年(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1,693,998,439.26
负债总额	1,627,251,862.9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固定资产净额	188,255,959.37
净资产	66,746,576.36
营业收入	2,264,788,615.93
净利润	7,018,48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1,820.15

上述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审计,并出具了瑞华鲁审字[2016]第37020076号审计报告。

5、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199B号和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200B号),交易标的账面值为10,336.02万元,评估值为10,296.02万元。

四、本次交易最终定价

根据交易双方2016年6月2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依据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共同商定,本次交易最终定价为16.50亿且元(含股权转让税)(折合人民币约:1.01亿元)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合力泰此次收购是其实施智能终端行业布局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收购珠海晨新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本次收购珠海晨新100%股权行为,出发点是收购珠海晨新公司的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熟练技术人员,为了便于操作,根据双方达成的共识,最终采取收购100%标的公司股权的方式实现。

3、本次投资股权将持续提升公司未来在智能终端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并拓宽公司的产品系列。

4、通过收购标的公司,公司获得了智能终端TFT面板的切割、工艺、生产技术的同时,有助于公司解决核心资源TFT面板的来源,能够满足公司智能终端产业快速增长的要求,是公司推进纵深产业布局的重要措施。

六、存在的风险及解决对策

1、本次交易的最终完成尚需取得中国大陆、香港地区主管机关及其他有权审批部门的核准或备案。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能否迅速实现交易前预期的协同效应,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存在短期亏损的风险。双方在制定合作计划时,已充分认识到两家企业的文化差异,并积极采取措施规避可能出现的问题。

3、标的资产面临技术落后的风险,电子行业技术日新月异,标的资产如果技术研发、更新不及时将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瑞华鲁审字[2016]第37020076号审计报告。
2、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199B号和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200B号评估报告。
3、《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备忘录》。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6-070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对外投资江西群泰科技有限公司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实现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的发展战略,从继续完善公司生态产业链考虑,拟以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为投资主体,和深圳业际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际光电")共同出资10,000万元投资设立江西群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群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江西群泰的书面通知,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西群泰相关的工商、税务等注册手续已于近日在江西省吉安市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完毕。现将主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江西群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创新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贾圣宝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5MA35HJEY9L
主要股东:江西合力泰90%、业际光电10%的股权。
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光学玻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和以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6-07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对外投资上海蓝沛合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随着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业务不断增长及拓展业务需要,江西合力泰拟新设立一个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为上海蓝沛合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沛合泰"),新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蓝沛合泰的书面通知,公司全资孙公司蓝沛合泰工商注册手续已于近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现将主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上海蓝沛合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358号4层J391室
法定代表人:贾圣宝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IGTE9M7R
主要股东: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从事光电技术、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技术、机械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6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6-070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22日收到独立董事李根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根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李根美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法定要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李根美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李根美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6-071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向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沈德堂、陈为群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关于终止向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增资的公告》。

二、关于增补暨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栾培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条件;同意提名栾培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

附件:个人简历

栾培强,男,1977年生,金融学博士。曾就职于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历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高级业务总监及执行总经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现任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6-072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2月1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拜克")100%的股权以7,67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参股子公司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圣雪大成")。为推进圣雪大成收购内蒙古拜克100%股权事宜,圣雪大成拟增资9000万元,由圣雪大成现有各股东按增资前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出资,其中本公司增资4410万元,圣雪大成控股股东中核金原铀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459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和《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终止本次交易的情况说明

自2015年11月,公司与圣雪大成就内蒙古拜克股权转让事项达成一致后,为积极推进内蒙古拜克股权转让事项,公司已多次催促交易对方尽快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相关事宜。但由于本次交易事项涉及交易对方的资金需求量较大、审批环节较多,经过多次沟通,内蒙古拜克股权转让事项至今尚未获得圣雪大成控股股东中核金原铀业有限公司上级单位批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拜克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和《还款协议》仍未签署。为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经交易各方审慎研究及协商,决定终止本次内蒙古拜克股权转让及圣雪大成增资事项。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沈德堂、陈为群担任圣雪大成董事,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吕妙月担任圣雪大成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德堂、陈为群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向圣雪大成转让内蒙古拜克股权及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影响;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未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终止向圣雪大成转让内蒙古拜克股权及增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终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内蒙古拜克股权转让及圣雪大成增资事项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因此,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也不会对本公司当期损益及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本次交易的终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内蒙古拜克股权转让事项,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升华拜克　公告编号:2016-073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7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7月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长虹中街333号(德清县科技创业园内)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7月8日
至2016年7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向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增资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栾培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沈德堂、陈为群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6	升华拜克	2016/7/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参会登记时间:2016年7月6日、2016年7月7日(9:0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长虹中街333号(德清县科技创业园内)。
(四)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长虹中街333 号(德清县科技创业园内)。
联系人:景霞 沈圆月
联系电话:0572-8402738
传真:0572-8089511
邮编:313200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7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向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增资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栾培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山水　编号:临2016--050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第一大股东黄国忠与第三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通过日常工作邮箱发来的其与第三方于2016年6月22日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扫描件),该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岳阳鼎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岳阳鼎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收购黄国忠持有的本公司20,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88%),黄国忠转让前述股权;同时协议中规定了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在满足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双方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标的股权每股转让价格为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上述意向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上述事项涉及公司股东,相关文书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具有法律依据,公司尚需进一步认真核查。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对该事项后续进展进行披露。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判断,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9,000,00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6月30日

一、本次限购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88号"批复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并于2015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9,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12,0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投资")及于江水、宋建波、李健、刘国阳、唐鹏军、王广臣、王叶萍、唐庆华、孙占涛、解苓玲、张泓、于时伟、林林、柳丹、曹健、李嘉国等16名自然人,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49,000,009股,将于2016年6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2,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000万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标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作出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南山投资作为公司股东,承诺:自贵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贵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转让发行人股份数不超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

(二)关于减持价格限制、股价低于发行价的相关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所持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恒通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恒通股份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即发行价应参考二级市场股价修正方法进行修正)。本人减持恒通股份的股票时,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公开披露财务报告确定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1、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具体措施如下:A、控股股东应以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的30%增持公司股份,股份增持的价格不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限;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为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薪酬累计额的20%。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或多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若在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或准备实施)股份增持的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的每股净资产值的,或继续增持将触发要约收购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增持公司股份。

2、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在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确定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董事职务,本人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3、发行人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份的义务。"

(四)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补偿措施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若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持股意向透明度的说明

副董事长于江水、宋建波及南山投资减持意向如下:

1、公司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减持恒通股份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1%,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

(六)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本人将严格履行恒通股份上市前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并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若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则减持所获资金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以做稳定股价措施等所用,同时本人所持恒通股份股份将自减持之日起自动锁定12个月。本人将在恒通股份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恒通